



买到4包“问题”方便面,索赔450万元,被判8年6个月——

打假:维权还是敲诈?

□本报记者 卢越



东方IC 供图

又一个打假人“出事”了。

因买到4包“问题”方便面,黑龙江货车司机李海峰向今麦郎食品公司索赔450万元,被河北隆尧县公安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刑拘。2015年12月18日,李海峰被隆尧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事件连日来引发社会广泛争议。2016年1月18日,一场围绕此案的“打假索赔与敲诈勒索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河山在会上表示,据不完全统计,从1995年3·15打假出现至今的20年间,全国各地发生打假人因购假索赔、以涉嫌敲诈勒索被刑拘的同类案件共有16例,涉及19人。

李海峰案,因“维权”而起,以“敲诈勒索”而终,这两者边界在哪里?

焦点1

“天价索赔”错了?

果发现了重大质量问题,天价索赔也不是全无道理。

河山同时表示,提倡消费者理性索赔,按法律规定的数额索赔。“消费者天价索赔会导致维权过当,但不管其索要的赔偿数额是否过高,都不宜用刑事手段对待购假索赔的消费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的观点是,消费者索赔过高本身并不构成敲诈勒索。倘若商家不同意消费者的高价索赔,双方当事人完全可以在法治和理性的轨道上化解纠纷。

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法律完全允许消费者与商家之间进行协商谈判。”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文昌表示,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一个数额,这个数额无论多少,只要是双方出于自愿且不被法律禁止都是合法的。请求权是受害消费者的权利,即使是天价也无不可,这是典型的民事纠纷。

值得一提的是,曾被多家媒体跟踪报道的“黄静获得国家赔偿案”,与李海峰案相似,却有着不同的结果。

2006年,北京女大学生黄静以2万元价格购买了一台华硕品牌笔记本电脑,自称电脑故障与华硕进行多次交涉,要求索赔500万美元,后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被羁押294天。黄静最终被认定为无罪,并拿到国家赔偿金共计29197.14元。

检察院在给黄静的《刑事赔偿确认决定书》中明确认定:黄静采用向媒体曝光索取赔偿的方式“虽然带有要挟意味,但与敲诈勒索罪中的‘胁迫,有质的区别’,这‘并不是一种侵害行为,而是维权行为,索要500万美元属于维权过度但不是敲诈勒索罪。”刘俊海说。

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均被定性为错误抓捕,当事人被无罪释放。

对此,苏号朋建议,最高法应尽快出台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司法解释,就20年来存在重大争议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统一的问题。如果出台司法解释需要时间过长,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消费维权的重大争议领域推出几例指导性案例。

焦点2

媒体曝光=威胁?

据媒体披露,李海峰从2015年3月23日开始,发布了18条攻击今麦郎的微博,并寻求几家媒体进行曝光。李海峰称,这么做就是想“恶心一下今麦郎公司”。

此举被法院一审认定为“显然是用威胁方法向今麦郎公司强索财物”。

判决书中写到,李海峰在明知检测机构无资质、检测结果无法律效力的情况下,声称将向媒体公布检测结果的行为,“势必会对今麦郎公司产生精神强制,目的就是使今麦郎公司产生恐惧心理后,为避免其商业信

誉受损而选择向其交付财物”。

“消费者购假索赔,购到了‘假’产品是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向媒体曝光,向消协请求调解,向行政机关投诉,这些方式都是公民的合法权利。”河山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刘相文则认为,消费者寻求媒体曝光或者在自媒体上发布夸大事实的言论,会对企业的名誉权造成损失。企业在舆论压力下采取“防守”的方式对待,亦不是良策。“这一点争议性非常大,律师困惑、法学家困惑,执法的公安也困惑,企业也可能觉得委屈,说我的‘名誉权’谁来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曾被多家媒体跟踪报道的“黄静获得国家赔偿案”,与李海峰案相似,却有着不同的结果。

2006年,北京女大学生黄静以2万元价格购买了一台华硕品牌笔记本电脑,自称电脑故障与华硕进行多次交涉,要求索赔500万美元,后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被羁押294天。黄静最终被认定为无罪,并拿到国家赔偿金共计29197.14元。

检察院在给黄静的《刑事赔偿确认决定书》中明确认定:黄静采用向媒体曝光索取赔偿的方式“虽然带有要挟意味,但与敲诈勒索罪中的‘胁迫,有质的区别’,这‘并不是一种侵害行为,而是维权行为,索要500万美元属于维权过度但不是敲诈勒索罪。”刘俊海说。

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均被定性为错误抓捕,当事人被无罪释放。

对此,苏号朋建议,最高法应尽快出台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司法解释,就20年来存在重大争议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统一的问题。如果出台司法解释需要时间过长,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消费维权的重大争议领域推出几例指导性案例。

焦点3

边界在哪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消费

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号朋认为,区分正当的打假维权与涉嫌敲诈勒索的标准,在于消费者或打假人的请求是否具有正当性,即是否享有民法上的请求权,其行使请求权的方式是否为法律所接受。在当事人享有合法请求权的前提下,请求的赔偿金额则属于意思自治范围,法律并无限制,索赔金额本身不能影响案件的民事性质。

刘相文则认为,在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的要件中,核心是超出一般民事权利之外的额外利益的获取是否采用了不正当的方法。打假人不能以各种手段威胁企业达到索赔的目的,超出法律规定的索赔数额的额外收益属于不正当利益。

“维权的前提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了侵害,所曝光的问题必须属实,不能无中生有、捏造事实。如果捏造事实,且借助网络大肆扩散,强迫对方满足其不正当的目的,就带有威胁性,可能会构成敲诈勒索罪。”刘俊海说。

据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均被定性为错误抓捕,当事人被无罪释放。

对此,苏号朋建议,最高法应尽快出台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司法解释,就20年来存在重大争议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统一的问题。如果出台司法解释需要时间过长,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消费维权的重大争议领域推出几例指导性案例。

焦点4

维权=威胁?

50万元的索赔,成为李海峰获罪的理由之一。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李海峰在食用一包方便面后身体不适,向今麦郎公司索要450万元的巨额赔偿,超出了社会观念容忍的程度,明显超出其正当利益实现后可能确定的债权范围,具有非法占有今麦郎公司财物的主观故意。

消费者究竟能不能向相关企业提出“天价索赔”?

河山对此认为,索赔数额理论上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三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十倍”来索赔,但并不是超过了这个数额就绝对不行,如

焦点5

维权=威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消费

重庆客运段厉兵秣马迎春运

本报讯 成都铁路局重庆客运段从临客班组搭建、人员培训和物资准备三个方面,稳步推进春运筹备工作。该段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给旅客出行带来的影响,在各次列车上储备“应急食品”,完善食品和饮水供应保障体系,全力保障旅客在列车上的饮食、饮水需要。此外,他们还严格落实列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把好餐料进货、储藏、加工、销售四大关口,杜绝伪劣、过期、霉烂和变质食品上车销售,为旅客提供放心饮食。(刘婧 伍艺)

实战演练强化春运防火工作

本报讯 吉林机务段近期强化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教育,强化现场消防问题检查整改,全面强化春运防火工作。该段组织各车间开展模拟报火警活动,培训职工怎样判断火灾,怎么正确报警;组织学习使用消防器材和开展逃生演练,职工现场学习、现场操作,提高实战处置能力;以办公楼内逃生和备油库救火为重点,模拟火灾现场,按实战标准进行现场演练,提高职工实战技能。(韩忠华)

通辽铁警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本报讯 通辽铁路公安处通辽车站派出所近日在车站进行预防毒品的宣传教育活动。他们制作了20块展板,打印了3000余份宣传材料,在候车室内进行义务宣传。(吴炳锐)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是否仅限于咬伤、抓伤等情形?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给出答案:受动物惊吓致伤,主人要担责。

大黄狗吓“倒”老太之后

□杨承慧

江苏镇江八旬老人仲老太买完肉包子,在回家途中,遇到附近邻居方女士牵着的一只大黄狗冲着她狂吠并向前狂奔,吓得仲老太跌倒在地,致右臂骨折,构成十级伤残,由此引发一起饲养动物致人伤害损害索赔案。

在这起纠纷中,当事人双方对事发现场的描述各执一词,上演“罗生门”。老人摔倒是否因狗吠而受惊所致?狗没接触老人,由此诱发的损害也该狗主人埋单?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给出答案:狗主人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韦某对当时情况这样描述:“我骑着三轮车捡垃圾,前面有一个老太太在走路。这时,从对面的巷子里出来一个女人牵着一条大狗。这条狗看到老人后,就朝着老人叫。老人吓得坐在了地上。狗还在叫,那个女人就把狗牵回家了。那条狗对着老人叫得很凶。狗跟老人的距离有4米远。”

警方找到了这名关键证人——在场捡垃圾的人韦某。

韦某对当时情况这样描述:“我骑着三轮车捡垃圾,前面有一个老太太在走路。这时,从对面的巷子里出来一个女人牵着一条大狗。这条狗看到老人后,就朝着老人叫。老人吓得坐在了地上。狗还在叫,那个女人就把狗牵回家了。那条狗对着老人叫得很凶。狗跟老人的距离有4米远。”

它就不叫了。我继续向前走,走到前面南北方向的大路上,看到老人(仲老太)跌坐在地上。狗叫的时候没看到仲老太,看见仲老太时她已经跌倒了。我们距离有6.7米远。那个捡垃圾的人从头到脚都看得清清楚楚的。”

警方找到了这名关键证人——在场捡垃圾的人韦某。

韦某对当时情况这样描述:“我骑着三轮车捡垃圾,前面有一个老太太在走路。这时,从对面的巷子里出来一个女人牵着一条大狗。这条狗看到老人后,就朝着老人叫。老人吓得坐在了地上。狗还在叫,那个女人就把狗牵回家了。那条狗对着老人叫得很凶。狗跟老人的距离有4米远。”

法院认为,狗体型较大,且样子较凶,仲老太作为一个老人,看见一只大型狗冲着她大叫并有向前冲的动作,受到惊吓是其跌倒受伤的原因。因此狗的行为与仲老太跌倒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方女士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对仲老太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2014年9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方女士赔偿仲老太31705.60元。

法院核对,方女士表示不能提供。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女士饲养动物与造成仲老太损害之间因果关系能够成立。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并不限于咬伤、抓伤等情形。因饲养动物导致被侵权人受到惊吓、恐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并因此诱发其损害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涵括“造成他人损害”的范围。

方女士饲养的狗体型较大,其叫唤及向前跑动的行为,足以对80多岁的老人仲老太造成危险性。再考虑到狗与仲老太之间的距离,足以致仲老太受到惊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往后退并跌倒在地而造成损害。

据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均被定性为错误抓捕,当事人被无罪释放。

对此,苏号朋建议,最高法应尽快出台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司法解释,就20年来存在重大争议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统一的问题。如果出台司法解释需要时间过长,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消费维权的重大争议领域推出几例指导性案例。

它就不叫了。我继续向前走,走到前面南北方向的大路上,看到老人(仲老太)跌坐在地上。狗叫的时候没看到仲老太,看见仲老太时她已经跌倒了。我们距离有6.7米远。那个捡垃圾的人从头到脚都看得清清楚楚的。”

警方找到了这名关键证人——在场捡垃圾的人韦某。

韦某对当时情况这样描述:“我骑着三轮车捡垃圾,前面有一个老太太在走路。这时,从对面的巷子里出来一个女人牵着一条大狗。这条狗看到老人后,就朝着老人叫。老人吓得坐在了地上。狗还在叫,那个女人就把狗牵回家了。那条狗对着老人叫得很凶。狗跟老人的距离有4米远。”

法院认为,狗体型较大,且样子较凶,仲老太作为一个老人,看见一只大型狗冲着她大叫并有向前冲的动作,受到惊吓是其跌倒受伤的原因。因此狗的行为与仲老太跌倒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方女士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对仲老太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2014年9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方女士赔偿仲老太31705.60元。

法院核对,方女士表示不能提供。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女士饲养动物与造成仲老太损害之间因果关系能够成立。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并不限于咬伤、抓伤等情形。因饲养动物导致被侵权人受到惊吓、恐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并因此诱发其损害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涵括“造成他人损害”的范围。

方女士饲养的狗体型较大,其叫唤及向前跑动的行为,足以对80多岁的老人仲老太造成危险性。再考虑到狗与仲老太之间的距离,足以致仲老太受到惊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往后退并跌倒在地而造成损害。

据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均被定性为错误抓捕,当事人被无罪释放。

对此,苏号朋建议,最高法应尽快出台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司法解释,就20年来存在重大争议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统一的问题。如果出台司法解释需要时间过长,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消费维权的重大争议领域推出几例指导性案例。

焦点6

维权=威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女士饲养动物与造成仲老太损害之间因果关系能够成立。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并不限于咬伤、抓伤等情形。因饲养动物导致被侵权人受到惊吓、恐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并因此诱发其损害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涵括“造成他人损害”的范围。

方女士饲养的狗体型较大,其叫唤及向前跑动的行为,足以对80多岁的老人仲老太造成危险性。再考虑到狗与仲老太之间的距离,足以致仲老太受到惊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往后退并跌倒在地而造成损害。

据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均被定性为错误抓捕,当事人被无罪释放。

对此,苏号朋建议,最高法应尽快出台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司法解释,就20年来存在重大争议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统一的问题。如果出台司法解释需要时间过长,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消费维权的重大争议领域推出几例指导性案例。

焦点7

维权=威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女士饲养动物与造成仲老太损害之间因果关系能够成立。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并不限于咬伤、抓伤等情形。因饲养动物导致被侵权人受到惊吓、恐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并因此诱发其损害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涵括“造成他人损害”的范围。

方女士饲养的狗体型较大,其叫唤及向前跑动的行为,足以对80多岁的老人仲老太造成危险性。再考虑到狗与仲老太之间的距离,足以致仲老太受到惊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往后退并跌倒在地而造成损害。

据记者梳理,在目前的16例因购假索赔,以敲诈勒索罪被刑拘的案例中,除了一起案件当事人正在服刑中,一起已出狱,李海峰现在被逮捕羁押,还有3例当事人不愿意透露案情外,其余10例